

2025 年双优资金项目（重）C 分标-2025 年活页式教材建设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1102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双优资金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182-GXZY

签订地点：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3920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教材建设服务	无	超星	1 项	139200.00	139200.00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u> <u>（小写）¥ 139200.00</u>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本教材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产品，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产品、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本教材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服务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 1 年。

3. 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开展项目建设，并完成部分建设内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甲方付款前，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内容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和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于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去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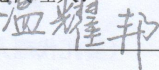
5. 响应报价表。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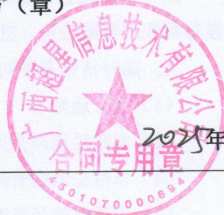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8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4号研发办公楼二十层20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850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349116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6070180101097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无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在质保期内，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 保修期责任：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5年8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